

上市公司争抢收购标的起纠纷 翰宇药业拟诉麦迪克斯股东

□本报记者 于萍

就在运盛实业披露拟收购麦迪克斯的预案不久，翰宇药业3月9日晚间公告称，计划向麦迪克斯股东高小峰及岳顺红提起民事诉讼。这起收购背后的“资产之争”也随之浮出水面。

不满对方“违约”

根据公告，翰宇药业曾于2014年与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洽谈并购事宜。2014年4月，翰宇药业与麦迪克斯的股东高小峰、岳顺红签署《关于购买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备忘录》，就翰宇药业收购高小峰、岳顺红所持有的麦迪克斯股权事项进行了框架性约定。

《备忘录》约定，自备忘录签订之日起至此次股权转让相关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期间，未经翰宇药业事先书面同意，售股股东（指高小峰、岳顺红）及目标公司（指麦

迪克斯）任何职员、董事、雇员、财务顾问、经纪人或者代表售股股东行事的人士不得寻求对于目标公司有关股权的出售计划，不得就此与翰宇药业以外的任何其他方进行谈判；《备忘录》同时约定，排他性条款对签约各方具备法律强制约束力。《备忘录》签署之后，翰宇药业就此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备案，聘请了中介机构并支付了中介费用。

值得注意的是，在尽职调查后，翰宇药业认为，麦迪克斯的财务状况暂时不满足公司股权转让的要求。因此，公司拟于2015年度视麦迪克斯的经营状况再行启动股权转让。根据公告，上述备忘录对于如果此次股权转让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情况进行了相关约定，相关条款对于签约各方仍具备约束力。

翰宇药业表示，在2月7日运盛实业公告拟收购高小峰、岳顺红所持有的麦迪克斯股权后，就高小峰及岳顺红违反《备忘

录》约定给翰宇药业带来经济损失的问题，公司多次尝试进行协商，并就高小峰及岳顺红的违约情形多次知会了运盛实业，但一直未获得相关各方的积极回应。

运盛实业“抢先”

2月7日，运盛实业发布公告，拟以9.28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5926.7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高小峰、岳顺红和江西立达持有的麦迪克斯100%股权、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预案，高小峰、岳顺红和岳顺红以其所持有的麦迪克斯价值2亿元的股权认购，其余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余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麦迪克斯净资产账面值为1.08亿元，评估增值率为324.89%。

资料显示，麦迪克斯是一家数字化医疗设备制造商与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专业从事医疗信息化服务。运盛实业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中表示，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麦迪克斯100%股权，公司由传统的工业地产行业上市公司逐渐过渡为以医疗信息化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

事实上，二级市场对于运盛实业此次收购也给予了积极回应。在运盛实业2月9日复牌至今，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已经超过50%。

对此，翰宇药业认为，高小峰、岳顺红与运盛实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前并未知会公司且未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高小峰及岳顺红的违约行为不仅造成了公司中介费用支出、人力资源浪费的损失，亦扰乱了公司已经制定的发展战略部署。

翰宇药业表示，在各方不能协商解决高小峰、岳顺红上述违约事宜的前提下，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追究高小峰及岳顺红的违约责任，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

中，商用车12款、MPV6款、SUV2款、轿车7款。

运营方面，长安将以租赁为突破口，进一步创新推广模式，并组建长安新能源汽车运营公司，初期以北、上、广、深、渝、琼为突破口，陆续建立400余个网点，逐步覆盖国内主要大中城市。此外，为进一步降低成本，长安还将在供应方面采用自主或合资合作模式，构建“大三电”生产制造产业链。

新能源汽车进入加速期

2014年是国内新能源汽车风起云涌的一年，江淮汽车深耕多年，比亚迪推插电式混合车型“秦”、北汽新能源产销量骤增，与之相比，长安汽车显得默默无闻。不过，随着逸动纯电动车上市，长安汽车的新能源汽车业务有望驶上快车道。

“到2020年，纯电动车型续航里程将达350公里，插电混合动力产品纯电里程80公里；到2025年，长安纯电动产品续航里程将达400公里，插电式混合动力产品纯电里程达100公里。”

朱华荣介绍，公司已经构建了2025新能源战略，将发挥全球研发优势，以纯电驱动为主线，同步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两大技术平台，力争通过十年推出34款车型，累计销量达到200万辆。

根据规划，到2025年，公司分三个阶段推出34款新能源车型，覆盖乘用车及商用车。其中，纯电动产品27款，插电式混合动力产品7款。在纯电动产品

等方面已接近或超过国际同级车。

长安新能源汽车负责人任勇介绍，逸动纯电动车型的使用成本大大低于传统车。逸动纯电动车大量应用车身轻量化技术，搭载高能量密度三元锂离子动力电池池，较传统车节油约85%使用成本。

朱华荣介绍：“长安汽车的新能源汽车业务目前已累计申请发明专利485项，新能源汽车研发实力国内一流。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成本及续航里程等问题，长安汽车正逐一解决。”

招商地产今年销售目标600亿元

招商地产披露年报，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33.85亿元，同比增长33.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64亿元，同比增长1.75%。2015年公司房地产签约销售金额力争达到600亿元，计划新开工面积550万平方米、竣工面积350万平方米。

根据规划，到2025年，公司分三个阶段推出34款新能源车型，覆盖乘用车及商用车。其中，纯电动产品27款，插电式混合动力产品7款。在纯电动产品

产品，累销量达到200万辆。

根据规划，到2025年，公司分三个阶段推出34款新能源车型，覆盖乘用车及商用车。其中，纯电动产品27款，插电式混合动力产品7款。在纯电动产品

产品，累销量达到200万辆。

去年招商地产加大了土地拓展力度，全年支付地价及基建款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47亿元。去年公司新增项目资源610.74万平方米，其中公司权益面积466.23万平方米。公司称，随着新增项目的逐渐开发销售，经营活动现金流将逐渐回正。（于萍）

普邦园林去年净利增30%

拟10转15股派0.62元

普邦园林3月9日晚间公布年报。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61亿元，同比增长32.06%；实现净利润3.98亿元，同比增长30.52%。公司拟10转15股并派现金0.62元（含税）。

公司表示，全国化战略布局已搭建完毕，在业务开展、兼并收购、项目管理方面均进行了模式创新，持续完善信息化、标准化管理体系。

公司表示，全国化战略布局已搭建完毕，在业务开展、兼并收购、项目管理方面均进行了模式创新，持续完善信息化、标准化管理体系。

公司表示，全国化战略布局已搭建完毕，在业务开展、兼并收购、项目管理方面均进行了模式创新，持续完善信息化、标准化管理体系。

年公司于马来西亚完成了第一个海外地产园林业务，是公司走向国际化的里程碑。

公司业务升级转型取得一定效果。2014年5月，公司签订业内首个PPP公私合营模式的《淮安市白马湖森林公园项目PPP合作协议》。2014年6月，公司投资的泛亚环境（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公司获得大量的客户资源。

此外，公司开始推行合伙人制度。同时启动了经营决策分析系统的开发使用，全面提升管理水平。（黎宇文）

隆基股份与特变电工战略合作

3月9日晚，隆基股份和特变电工双双发布公告，两家公司签署了为期一年的《战略合作协议》，拟围绕太阳能光伏产业，从多晶硅供应、单晶组件采购、单晶硅片采购、现有硅片及组件产能合作、光伏电站的设计咨询、光伏电站配套产品的供应、EPC总包建设等全过程进行战略互补合作。

根据协议，隆基股份将特变电工下属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2015年采购不低于3000吨的多晶硅片售价；隆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在承担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中，优先采购特变电工下属公司的光伏电站配套产品。（汪珺）

千万美元抢占优质IP

印纪传媒投资美国漫画公司

印纪传媒3月9日宣布，公司已向美国勇士娱乐进行千万美元的C轮融资，其开拓出版、动画片、线上游戏、玩具、服装、现场活动、主题公园等方面分享市场。

2013年，印纪传媒曾与漫威联合出品《钢铁侠3》，该片成为2013年度中国票房最高的国外影片。今年，印纪传媒将出品好莱坞动作悬疑片《极速之巅》和极限动作电影《极盗者》。（姚轩杰）

行业发展陷入困境 业内呼吁完善钢铁流通业标准体系

□本报记者 于萍

自2012年出现钢贸危机以来，钢铁流通行业的企业数量迅速缩减，行业亟待转型升级。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中国五矿董事长周中枢已向全国政协提交议案，建议加快钢铁流通行业标准体系建设。

钢贸行业亟待规范

“钢贸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诚信危机和生存发展压力。”周中枢表示，应加快钢贸行业标准体系建设。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调研报告显示，自2012年钢贸危机以来，全国钢贸商数量从20万家迅速缩减至10万家左右。2014年有60%以上的钢贸企业出售的吨钢利润低于10元。由于钢贸危机影响，银行持续压缩对钢贸商的信贷投放，钢贸行

业的银行贷款缩减了近七成，使得行业形势雪上加霜。

“钢铁流通行业的发展陷入困境，除了受到宏观经济放缓、行业产能过剩、需求低迷等外部因素影响，更重要的是行业自身长期粗放的发展方式已经难以适应当前的买方市场环境。”周中枢在向全国政协提交的“关于加快钢铁流通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提案中表示。

据了解，近几年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配合商务部起草了六项关于金属材料流通行业的标准，但目前正在推广的只有《钢铁流通企业分级管理评定》。对此，周中枢表示，应完善和加强行业现有标准规范的执行，并建立钢铁流通行业数据统计体系。

此外，周中枢还建言，由行业协会牵头在全国推广钢铁流通企业分级管理标

准，以此为切入，建立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树立一批具有实力和良好信誉的企业，根据企业评定的级别为参照，匹配相应的信用等级，按照信用级别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从而真正解决好钢贸行业的融资难题。

钢价持续走低

年初至今，钢材价格持续走低，钢铁业延续着低迷的行业格局，令产业链上的企业经营压力不断加大。

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披露的数据，3月首周国内钢材综合指数为74.91点，较去年年底下跌8.18个百分点。国内市场八个品种价格及指数均呈现跌势，其中热轧卷板、中厚板、高线等品种较去年年底的下跌幅度超过9个百分点以上。

目前全国钢材社会库存已经连续8周上升，其中建材库存上升速度明显放缓，

板材库存上升速度也有所放缓。兰格钢铁信息研究中心市场监测显示，截至3月6日，全国29个重点城市钢材社会库存量为1292.09万吨，较上周增加105.74万吨，上升8.91%，增速放缓了4.94个百分点。

中物联钢铁物流专业委员会发布的数据则显示，2月份钢铁行业PMI指数为45.1%，较上月回升2.1个百分点，为近四个月以来的最高值，显示钢铁行业整体形势略有改善。但钢铁行业PMI指数已连续十个月处于50%的荣枯线以下，行业景气度低迷的局面依然在延续。

兰格钢铁分析师认为，下游需求疲软、库存压力加大以及宏观经济低迷，令钢市仍旧阴霾重重。但随着钢贸商和下游用户正式开工，市场需求将陆续恢复，预计钢市交易氛围将逐渐恢复，钢价下跌势头有望得到一定抑制，钢价存在小幅反弹的可能。

2月煤炭进口量创四年新低

□本报记者 欧阳春香

海关总署最新数据显示，2015年2月中国进口煤1526万吨，环比降9.06%，同比大幅减少33.1%，单月进口量创2011年4月以来的新低。

安迅思煤炭分析师邓舜向中国证券报记者分析，进口煤利润较薄，加之从今年1月1日开始执行《商品煤质量管理办法》，大大增加了进口煤操作风险；利润与风险不对等，导致进口煤数量急剧减少。进口煤数量锐减将对国内煤炭市场供应端形成利好，不过由于需求端不振，国内煤炭市场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

进口量近“腰斩”

数据显示，今年1—2月中国共进口煤炭3204万吨，同比下降45.3%。2月份中国出口煤炭56万吨，同比持平，环比上升143.48%。

2009年以来，进口煤数量持续大幅增

长，5年内增长了160%，成为影响国内煤价的重要因素。2014年我国进口煤炭量为2.91亿吨，降幅达10.9%，为五年后首度下滑。

业内人士认为，商品煤质量管理办法的施行，微量元素检测的加强，再加上春节等因素的叠加使得国内电厂和煤炭贸易商采购意愿不足，对进口煤的需求下降，这是进口煤数量下滑的主要因素。

一位煤炭进口商表示，现在进口煤利润很薄，部分煤种的价格还倒挂。以澳洲煤为例，4月到货的澳洲煤5500大卡成本大概是461元/吨，这还没有包括其他金融费用和杂费。按目前华南地区电厂接澳洲煤5500大卡的价格465元/吨左右来算，进口澳洲煤的利润还不到5元/吨。此外，目前国内煤价正在下行，而国外矿方为了日澳谈判正在挺价，国内煤与进口煤的价差越来越小。

此外，随着商品煤质量管理办法的实施，商检对进口煤检测更严格，检测时间亦比过去更加延长。新政对于进口煤商最大的“杀

伤力”在于，一旦煤炭检验不合格就要整船退回，对于进口商来说损失非常大。而2月底一批来自朝鲜的进口煤炭因汞超标在日照港被退运，则使进口商更加正视这一风险。

邓舜表示，业内认为朝鲜煤被退运或是国家再度收紧进口煤政策的标志，在国内煤价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今年进口煤仍将是政策打压的重点对象。预计3—4月中国进口煤将环比2月有所增加，但受需求和政策压制，2015年全年进口煤数量将大幅减少。

煤市下行压力大

进口煤量锐减，是否会给国内煤炭企业带来“喘息之机”？

邓舜分析，进口煤量的减少，当然会给国内煤炭市场带来一定的利好。业内认为，当每月进口煤数量达到2000万吨以上时，将对国内煤企形成打压。而2月份进口煤量只有1500多万吨，国内煤企压力将减轻。再加上年初以来，神华等各大煤企继续减产，供应端将持续改善。

商业面积确权官司6年末决

一商集团资产闲置损失严重

□本报记者 姚轩杰

国海中心位于北京公主坟商圈，因商业面积确权问题，最初的共建方北京一商集团与中房京贸打起了官司。2009年12月，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判决一商集团胜诉，中房京贸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上诉，理由是房屋面积未经测绘。2010年8月，北京一中院以“一审法院的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程序错误”为由将案件发回重审。但测绘至今未完成，海淀法院也未重审，案件久拖不决。

纠纷源起面积确权

国海中心（原公主坟综合商业大厦）项目起初是北京一商集团于1994年与中国房地产开发北京公司合作开发建设的项目。后因工程长期停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于2003年5月收回该宗土地，并于2005年重新招标出让，中房京贸在本次招标中中标。中房京贸原由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持有50%股权，2007年股权变更后成为北京汉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系民营企

业。据一商集团提供给记者的资料显示，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规定，该宗地建筑面积中，中标人须为一商集团建设并预留地上建筑面积共计57556.32平方米以及地下总建筑面积中的32%。

2005年9月1日，一商集团与中房京贸分别与市国土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类型为共用。北京市规划委、建委以双方为共同建设单位签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北京一商集团相关负责人方真告诉记者，中房京贸在北京市一中院提起上诉。中房京贸给出的理由是，当时房屋未经测绘，面积存在误差。2010年8月，北京一中院以“一审法院的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程序错误”为由将案件发回重审。据一商集团的代理律师北京海勤律师事务所张庆华介绍，发回重审后，一商集团及时提出测绘申请，并申请法院对C座办公楼17至19层、裙房及地下部分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但奇怪的是，该案发回重审已经4年多，至今尚未完成测绘，案件不能开庭正常审理。2011年1月5日，一商集团专门向海淀法院发过《关于敦促测绘机构尽快完成测绘工作的申请函》，但并未奏效。一商集团和代理律师张庆华都认为，海淀法院一审判决国海中心商业裙楼的权属，认

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发回重审本身就不符合法律规定。就算是因未经过测绘程序发回重审，测绘工作也不可能4年还没完成。记者试图联系中房京贸董事长李小明，但未能打通电话。

“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只有一审判决对案件基本事实未查清、程序出现严重错误的案件，才可以发回重审。本案确权诉讼争议的主要内容是依据招标文件和协议，对1至5层商业面积的归属作出确认。至于测绘，则要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由房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测绘机构进行，这一工作根本无须法院主持进行。”张庆华告诉记者。

对于该案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是否清楚，测绘工作为何没有完成，案件审理为何久拖不决等问题，记者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提出了采访请求，但截至发稿，两级法院均未给出答复。